

华北电力大学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制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学校《华北电力大学关于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教师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指导作用，倡导高水平教师更多地参与本科生指导工作，建立新型师生关系，培养创新型人才、加强学生学业指导，学院决定开始全面实行本科生导师制，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科生导师是学院全员育人工作和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力量，从专任教师中进行选拔，负责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业指导等工作。

第二章 职责要求

第三条本科生导师的具体职责和要求是：

（一）立德树人、言传身教，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并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帮助学生科学制定学业修读计划，在学生选课、专业方向发展、职业生涯规划等方面进行具体指导。

（三）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等各类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四）关注学生学习过程，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树立成才目标，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

(五) 确定固定的导师接待日和地点，了解所指导学生的思想状况和学习情况，并保持经常联系。一般情况下，每月与被指导学生面谈或集体指导至少 1 次，一学期面谈或集体指导 3~6 次。每次约谈之后需在《本科生导师工作手册》上填写指导记录并让学生签名。工作手册记录完毕后交学院存档。

第三章 配备和选聘

第四条 本科生导师选聘应坚持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尊重并热爱学生，关心学生的成长和成才。

(二) 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合理的知识结构，熟悉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专业培养方案，熟悉学校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

(三)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并承担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

(四) 鼓励研究生导师指导的优秀研究生参与辅助性的学生指导工作。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三周内，学院组织完成新生导师的遴选和聘任工作。

第六条 成立本科生导师组，组长由知名教授或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全体导师组成。导师组负责制定学业指导的主要工作内容，并定期进行经验交流。

第七条 根据教师和本科生规模合理配备导师，每个导师在同一年级中原则上带 4~6 人，由导师制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符合条件的教师均有义务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

第八条 因导师个人、学生学籍异动或学生申请等原因，应及时更换导师，保证学业指导工作的连续性。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学院成立导师制工作小组，主要负责本科生导师制的实施，具体开展导师的聘任、考核和工作指导。工作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和本科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团委书记、班主任、学生辅导员组成。

第十条 导师制工作小组通过定期查阅《本科生导师工作手册》和召开学生座谈会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导师工作的开展情况。学院定期评选优秀本科生导师，并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每个在岗教师要认真履行本科生“导师制”，对所指导的本科生认真负责，积极配合学院、任课教师、辅导员的工作，并将其作为职称评定、岗位定级和年终考核的参考指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由水利与水电工程学院负责解释。